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06号

罪犯杨先美，女，1987年6月4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9月12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先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8年2月22日起至2031年2月21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2日起至2029年10月2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先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先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3.36%扣分19.00分；2023年10月20日违反队列纪律。扣分2.00分；2023年11月20与他犯发生争吵扣分5.00分；2024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0.93%扣分3.27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先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先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先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